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于淑儀
被告 臻享來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翊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3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：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，爰予明定之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自民國109年5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地點在桃園市蘆竹區，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60元，共工作20小時，惟被告尚有3,200元薪資未給付等語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陳述如下：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條第2款所稱雇主，應限於僱用勞工之事業主，不包括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，原告係花漾鐵板燒公司（下稱花漾公司）之員工，因花漾公司虧損停業而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原告應以花漾公司為被告，當事人始適格等語資為抗辯。經查：
(一)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經核以下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
實：原告提出之被告網站應徵頁面、公司通知信、公司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歷史資料、公司歷程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畫面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各1份（均為影本）為證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。

(二)被告固否認其為原告之雇主，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應徵資料，確實為被告公司所登錄，並由被告於網頁中與原告聯絡有關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服務地點為鐵板燒店等事宜（見本院卷第13-25頁），且被告亦不否認原告有任職店內服務人員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足認原告與被告確有存在勞動契約，則被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未發給之薪資3,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書 記 官 蘇 玉 玫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04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

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6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